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7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舒蓮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15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２犯強制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Ａ０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承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1527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２為王光輝之大嫂舒富華之姐姐，Ａ０２為得知舒富華之下落，基於強制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5月18日13時3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趁王光輝騎車經過此地時，拉住王光輝手臂、擋在機車前方、拉住機車車尾及將機車鑰匙拔走，阻擋王光輝離開現場，以此方式妨害王光輝自由駕駛車輛之權利。

三、案經王光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證明被告有以上開方式阻擋告訴人王光輝離開現場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王光輝於警詢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有以上開方式阻擋告訴人離開現場。
3	監視器畫面及截圖	證明被告有以上開方式阻擋告訴人離開現場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莊承頻